

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說明

臺灣每年塑膠吸管使用量約 30 億根，由於其質輕、容易取得、體積小，使用後隨意棄置，而於環境中流布，歷年淨灘廢棄物排名前 5 名，另在國際上，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 170 個與會國誓言在西元 2030 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；歐盟亦已規劃將於西元 2021 年禁用包含吸管在內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。

環保署 107 年 6 月預告限用一次用塑膠吸管後，依 108 年 4 月之民調，有近 7 成受訪者知道本措施，政策支持度為 82%，顯示民眾支持本政策。此外，部分對象已提前實施，包括麥當勞 108 年 4 月 12 日開始試辦冷飲直接喝，同年 4 月 22 日推廣至全臺北市，6 月底前全國實施，環球購物中心則於 108 年 5 月起宣導，6 月 15 日起實施，其餘業者則表示可配合甚至提前實施。考量減塑是國際趨勢，也可減少塑膠對水中生物的影響，落實環保該作的事，且民眾養成不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亦需要時間，環保署為引導民眾改變習慣，優先從「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」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，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。

環保署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連鎖速食店等 4 大對象，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，但取得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章及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不在管制範圍。替代方式則包括直接喝、就口杯、紙吸管、不鏽鋼吸管、竹吸管、矽膠吸管...等。

針對外帶吸管及生物可分解塑膠之疑慮，將同步以輔導方式鼓勵業者不提供外帶者一次用塑膠吸管，另因紙吸管目前在含有固型物或需攪拌的飲料飲用上，尚無法完全替代塑膠吸管，故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未限制使用，未來將依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評估併入下一階段實施參考。